论《豳风·鸱鸮》的阐释与主旨流变

刘全志

内容提要　古今社会对《豳风·鸱鸮》的认识，存在着一个持久而复杂的过程，“鸱鸮为恶鸟”的观念并非自古而然的认知。毛传、郑笺认为鸱鸮为小鸟且喻指周公，对此唐人加以承继；至五代、北宋时期，时人逐渐坚信“鸱鸮为恶鸟”，迭至两宋之际，“鸱鸮为恶鸟且喻指商人武庚”的观点正式形成。其后，有关《鸱鸮》的阐释得以定型，许多学者以宋人观点为基础力证“鸱鸮为恶鸟”。通观古今，有关《鸱鸮》的阐释可分为四个阶段：先秦至西汉“三家诗”，认为鸱鸮为小鸟且与周公无关；毛传、郑笺至唐代，认为鸱鸮为小鸟且喻指周公；五代至两宋之际，鸱鸮为恶鸟且喻指商人武庚；南宋及其以后，许多学者在坚守“鸱鸮为恶鸟且喻指武庚”的观点上，尽力弥合毛传与两宋学者的缝隙，这一阐释倾向一直延续至当今学界。

关键词　鸱鸮；阐释；小鸟；恶鸟；周公

关于《豳风·鸱鸮》，当代学者普遍认为诗中鸱鸮即“今之猫头鹰，属鸱类恶鸟”，并指出这首“禽言诗”用“恶鸟‘鸱鸮’来指代武庚禄父，从而再现了西周初年重大的历史事件——‘三监之乱’”[1]。当代学者这一看法，经清华简《金縢》以及诸如鸮尊、陶鸮、鸱鸮纹饰等出土文物的激发[2]，显得更加令人信服，以至逐渐成为学界的“共识”。在这一“共识”的推动下，一些学者即使尽力寻求诗义的新说或突破，也往往以鸱鸮为恶鸟或喻指异己势力作为立论的根基[3]，进而认为“鸱鸮为恶鸟说，自毛传、郑笺以后，已经成为众口一词的定论”[4]。其实，结合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的记载，不但《鸱鸮》诗义的解读存在着渐变的过程，即使是鸱鸮为恶鸟的“共识”也并非自古而然的认知，它的形成存在着长期而曲折的阐释过程。换言之，当今我们认为鸱鸮为恶鸟的“定论”，并非古人阐释《鸱鸮》一诗的起点，它的出现与流行都不是一蹴而就的。

一　毛传、郑笺之“鸱鸮为小鸟”

毛传、郑笺有关《豳风·鸱鸮》的阐释，是目前所见两汉时期最为完整的主旨解读。通过《毛诗正义》《尚书正义》可知，毛传认为“《鸱鸮》，周公救乱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为诗以遗王，名之曰《鸱鸮》焉”[5]。以此，孔颖达加以引述：“毛以为，武王既崩，周公摄政，管、蔡流言以毁周公，又导武庚与淮夷叛而作乱，将危周室。周公东征而灭之，以救周室之乱也。于是之时，成王仍惑管、蔡之言，未知周公之志，疑其将篡，心益不悦。故公乃作诗，言不得不诛管、蔡之意，以贻遗成王，名之曰《鸱鸮》焉”[6]。与毛传不同，“郑以为，武王崩后三年，周公将欲摄政，管、蔡流言，周公乃避之，出居于东都。周公之属党与知将摄政者，见公之出，亦皆奔亡。至明年，乃为成王所得。此臣无罪，而成王罪之，罚杀无辜。是为国之乱政，故周公作诗救止成王之乱。于时成王未知周公有摄政成周道之志，多罪其属党。故公乃为诗，言诸臣先祖有功，不宜诛绝之意，以怡悦王心，名之曰《鸱鸮》焉”[7]。面对这种争议，孔颖达云“此诗为诛管、蔡，则罪人斯得，谓得管、蔡也。周公居东为出征，我之不辟，欲以法诛管、蔡。既诛管、蔡，然后作诗，不得复名为贻悦王心，当训‘贻’为‘遗’，谓作此诗遗成王也”[8]，即“遵从《毛传》而不用《郑笺》”[9]。

孔颖达的这一选择，成为后世解读《鸱鸮》一

诗的主流观点。毛传、郑笺对诗义的不同解读，可以看作汉人对《鸱鸮》的不同认知，而决定这一相异认知的关键则是对《金縢》“周公遗王以诗”的不同解读：毛传认为《鸱鸮》创作于周公东征之后，是在言说“不得不诛管、蔡之意”[10]；相反，郑玄解“金縢故事”发生在周公东征之前，《鸱鸮》为周公避居待罪时所作，因此诗义是为属臣求情。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毛传还是郑笺，都没有将鸱鸮解释为“恶鸟”，毛传云“鸱鸮，鴟鸺也”、郑笺云开篇“鸱鸮鸱鸮”为“重言”，是鸱鸮自言[11]，非后世所理解的呼号鸱鸮之言。这一点可以从毛传、郑笺对第一章的解读加以证明：《鸱鸮》首章的内容丰富、指称众多，至少涉及“鸱鸮”“我子”“鬻子”“我室”四种指称。其中“鬻子”，毛传云“稚子，成王也”，郑笺云“鸱鸮之意，殷勤于此，稚子当哀闵之。此取鸱鸮子者，言稚子也。以喻诸臣之先臣，亦殷勤于此，成王亦宜哀闵之”[12]。显然，在毛传、郑玄看来，诗中“我子”“鬻子”的意义不同：前者字面意思是指鸱鸮子，毛传认为喻指管蔡，而郑玄认为喻指具有功勋的“先臣”之子即“诸臣”；后者字面意思是“稚子”，毛传、郑笺均认为喻指周成王。因为两者对“鸱鸮子”的不同理解，所以“我室”也产生了分歧：毛传认为喻指周室，而郑玄认为喻指诸臣之土地、官位，即“幸无绝其官位，夺其土地，以其父祖勤劳乃得有此，故爱惜之，不欲见其绝夺”，周公之意“实请属臣之身，但不敢正言其事，故以官位、土地为辞耳”[13]。撇开毛郑相异之处，两者都认为“我子”是指“鸱鸮子”，“鬻子”指成王。以孔颖达所述毛传之义而言，鸱鸮喻指周公，即周公“假言人取鸱鸮子者”，以“言管、蔡罪重，不得不诛之意”[14]，即“我子”之管蔡为周公自取，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我子”（管蔡）与“我室”（周室）存在矛盾冲突之时，只能诛灭罪重之“我子”，进而巩固之“我室”，即“宁亡二子，不可以毁我周室”[15]。虽然对“我子”的喻指不同，但郑玄依旧认为鸱鸮喻指周公，为了营救诸臣，鸱鸮也暗指那些殷勤于成王的“属臣之先臣”[16]。从孔颖达正义来看，他遍引《尔雅》《方言》、陆玑、王肃等，也认可“鸱鸮为小鸟”且喻指周公的解释，所以他说“无能毁我室者，谓鸱鸮之意，唯能亡此子，无能留此子以毁我室。此鸱鸮非不爱子，正谓重其巢室也”[17]。

显然，毛传在以鸱鸮为周公的前提下，认为首章中的“我子”“我室”，分别喻指管蔡、周室，在两者对立且矛盾不可调和的情况下，周公只能舍“我子”而保“我室”，其中“鬻子”喻指稚子成王便是“我室”的代表，也就是说管蔡虽然是周公之“甚爱此、甚惜此二子，但为我稚子成王之病，以此之故，不得不诛之也”[18]。换言之，在毛传看来，“我子”和“我室”是独立的双方，他们之间的关系是矛盾、冲突的，而且这种矛盾冲突难以调和、只能舍彼才能保此。这种对立的解读，郑玄并没有采纳，主要原因是他已不把《鸱鸮》创作的背景理解为周公东征之后，而是在周公居东待罪之时。也就是因为这一立场，在郑玄看来“鸱鸮”仍然喻指周公、“鬻子”仍然指稚子成王，但“我子”“我室”已不再喻指管蔡、周室，而是喻指周公属臣、土地官位，其中取鸱鸮子者，乃稚子成王，所谓“恩斯勤斯，鬻子之闵斯”乃是周公“喻指诸臣之先臣，亦殷勤于此，成王亦宜哀闵之”[19]。显然，在郑玄看来，“我子”“我室”不是对立关系，而是顺承关系，均属于周公代言的属臣及其土地官位；与之对立的则是“鬻子”成王，成王应该看在这些属臣之先臣的面子上哀闵属臣，不要剥夺其土地官位，甚至宽宥属臣之身。

概括而言，毛传、郑笺眼中的鸱鸮为小鸟，且喻指周公，与之对立的一方不是纣王之子武庚，而是管蔡（毛传）、成王（郑笺）。

二 “鸱鸮为恶鸟”的形成

当代学者十分熟悉的鸱鸮为恶鸟，喻指武庚，显然不是从毛传、郑笺开始的，也不是唐人所持守的。以现存的文献来看，商人武庚进入《鸱鸮》诗义的路途最终完成于两宋之际，朱熹《诗集传》对《鸱鸮》的阐释可资证明。但是，在商人武庚被正式引入诗义之前还需要先完成“鸱鸮为恶鸟”的阐释。

如前所言，毛传、郑笺、孔颖达都认为“鸱

鸮为小鸟”，且喻指周公，但这一说法至唐末五代时期遭到邱光庭的反驳，他认为：“据毛苌、郭璞、颜师古诸儒之说，则鸱鸮土枭之类，非巧妇矣。‘无毁我室’，‘我’，巧妇也。然则此诗之内，有鸱鸮毁室之言，盖周公之意，以鸱鸮比管蔡，巧妇比己，言管叔蔡叔流言，致成王疑我，罪我属党，不可更夺其土地。故云‘既取我子，无毁我室’，如此则当是鸱鸮欲毁巧妇之室，巧妇哀鸣于鸱鸮，而康成、颖达直以鸱鸮为巧妇，非也。”[20]显然，根据郭璞注《尔雅》、颜师古注《汉书》等，邱光庭直言孔颖达以小鸟巧妇释鸱鸮是错误的，鸱鸮应是恶鸟，喻指管蔡，而诗中“我”则是巧妇，喻指周公，诗义就是周公控诉鸱鸮的流言，周公的属党也因而被成王收捕，周公作诗即告诉成王“不可更夺其土地”。无疑，除了将鸱鸮理解为恶鸟之外，其他诗义采自郑玄。在邱光庭眼中，鸱鸮喻指管蔡，即周公的对立面，又因“罪我属党”的是成王，所以《鸱鸮》一诗反映出周公一人所面对的两股异己势力：一为管蔡，无可争取；一为成王，尽力说服。这一解读扩展了诗义，但同时也强化了管蔡与周公对立的决绝以及矛盾的不可调和：此时的周公不再惋惜、爱怜作为兄弟的管蔡，而是将之完全推向对立面进而标识为万劫不复的恶人角色。

邱光庭的阐释在展现周公爱憎分明的同时，也毫不掩饰地表现出周公的决绝与狠心：为了属党、诸臣，完全置兄弟手足之情于不顾，这显然有损于周公的圣德形象。也许正是这一漏洞，邱光庭之后的北宋学者便力求改变思路，即他们在沿用“鸱鸮为恶鸟”说的同时，又对其喻指加以回避。

欧阳修《诗本义》认为“但据诗义，鸟之爱其巢者，呼鸱鸮而告之曰，宁取我子，勿毁我室。毛、郑不然，反谓鸱鸮自呼其名”。欧阳修持论的根据是《尚书·金縢》，而且采用周公东征说、反对郑玄的居东待罪说，以此他认为“诗谓‘我子’者，管、蔡也；‘我室’者，周室也”[21]。这一观点与毛传相同，所以欧阳修明言“毛郑之失”而实际上反驳的是郑笺。当然，针对“鸱鸮”之义，欧阳修与毛传、郑笺的小鸟说不同，他认为“诸儒用《尔雅》谓鸱鸮为鸱鸦,《尔雅》非圣人之书，不能无失，其又谓鸱鸦为巧妇，失之逾远。今鸱多攫鸟子而食，鸮，鸱类也”，因此“鸱鸮鸱鸮”是“有鸟之爱其巢者，呼彼鸱鸮而告之曰”，“其再言鸱鸮者，丁宁而告之也”[22]。

其后，苏辙《诗集传》说“鸱鸮，恶鸟也。鸟之有巢者，呼而告之曰，既取我子矣，无复毁我室。周之先王，勤劳以造周，如鸟之为巢。苟取其子，而又毁其室，是重伤之也。管、蔡既已出周公矣，王又不信而诛周公，周公诛而王业坏矣。恩，爱也。鬻子，稚子也。先王之爱其室家与其勤之者至矣，庶几稚子之闵之而已。稚子，谓成王也”[23]。如同邱光庭、欧阳修，苏辙也认为“鸱鸮为恶鸟”，但他认为周公代表着“我室”，稚子成王应该感“先王之爱其室家与其勤之者”而“闵之”，进而以“信”周公。

从欧阳修、苏辙的观点可以看出，虽然他们坚持“鸱鸮为恶鸟”，但都没有言明鸱鸮喻指何人。显然，如果要坚持“鸟之有巢者呼鸱鸮而告之”，那么“鸱鸮”喻指何人是必须回答的问题。因为只有回答了这一问题，才能最终证明“鸱鸮为恶鸟”的说法是成立的。既然邱光庭的说法存在着巨大的漏洞，欧阳修、苏辙等人又加以回避，那么何人是鸱鸮的谜底，最终则需要两宋之际的学者来揭晓。

三　鸱鸮喻指商人武庚与诗旨的定型

以现有的记载来看，朱熹《诗集传》在阐释《鸱鸮》时已经明确引入了商人武庚，其云“鸱鸮，鸺鹠，恶鸟，攫鸟子而食者也。室，鸟自名其巢也”，“托为鸟之爱巢者，呼鸱鸮而谓之曰：鸱鸮鸱鸮，尔既取我之子矣，无更毁我之室也。以我情爱之心，笃厚之意，鬻养此子，诚可怜悯。今既取之，其毒甚矣，况又毁我室乎！以比武庚既败管、蔡，不可更毁我王室也”[24]。朱熹对《鸱鸮》的阐释于后世影响最大、流传最广，从一定意义上说，朱熹将鸱鸮视为恶鸟并喻指商人武庚，成为这一观点横行天下以至渐成定论的重要支柱。如元代以阐发《诗集传》为主旨的刘瑾《诗传通释》引彭氏（庐陵彭执中）曰：“鸱鸮以比武庚，子以比群叔，室以比王室。”[25]显然，这是对朱熹解说的进一步细化和明晰。

以两宋之际的社会形势来看，朱熹引入商人武庚来阐释诗义，也并非“前无古人”的独自创新，而是存在着明显的传承脉络。例如与朱熹同时代的吕祖谦指出“程氏曰：‘鬻，育也。’朱氏曰：‘鬻养此子，诚可悯怜，今既取之，其毒甚矣，况又毁我室耶！’本程氏说”，又“程氏曰：‘鸱鸮谓为恶者，子喻管、蔡，室喻王室。’”“朱氏曰：‘周公托为鸟言以自比。’”[26]显然朱熹对《鸱鸮》一诗的阐释，直接源自于北宋二程的解说。

在认定“鸱鸮谓为恶者”的前提下，二程也在思考“不知呼鸱鸮者主何物”[27]，其后作为“程门四先生”之一的吕大临对此做出了进一步的解说：吕大临在确认“鸱鸮，恶声之鸷鸟也”的同时，又云“殷民欲叛，冯附二叔之亲，欺惑其人，使之流言云：‘周公将不利于孺子。’欲王取信兄弟之言，中伤周公，谋危王室也。故周公曰：‘管、蔡，亲也。尔既以恶汙染，使陷于罪，是汝殷民入吾国，害我兄弟矣，又欲危王室，则不可也’”。[28]从中可以看出，如果程氏明确提出不知“鸱鸮”喻指为何的问题，那么吕大临则通过引入“殷民欲叛”“殷民入吾国”之“殷民”回答了这一问题，即“鸱鸮谓为恶者”喻指反叛的殷民。吕大临的这一解说，为朱熹所承继，且又加以具体化：反叛之殷民就是指商人武庚。所以，由二程、吕大临等人的思考、解说，朱熹引武庚入诗也是顺理成章之事。

经朱熹的阐释，《鸱鸮》诗义变得更为显豁，也许在时人看来，朱熹的解说还存在着一个明显的缺憾，即他与毛传所说的“鸱鸮为鸮鸠”存在矛盾。可能正是为了补救、弥缝这一点，吕祖谦便力证“鸮鸠”乃鸱鸮之别名，于是毛传所云“鸮鸠”与宋人所说恶鸟之鸱鸮合二为一，因此“鸱鸮鸱鸮”之后的言语乃“为周家语殷民之辞也”[29]。这一观点无疑是对吕大临、朱熹之说的沿用和补充。可见，被朱熹称之为“毛郑佞臣”的吕祖谦在这里只是貌似“尊毛”[30]，其实也是延续诸如吕大临、朱熹等宋代学者的观点。引用郭璞的《尔雅》注解并非始于吕祖谦，邱光庭、陆佃（陆农师）均曾引述这一注解，但他们都未解决陆玑所说“巧妇”与鸱类的关系，因此也未真正弥合“鸮鸠”与恶鸟鸱鸮之间的裂痕。与之相比，吕祖谦将“巧妇”与鸮鸠视为两物，进而判定“鸮鸠”为鸱鸮之别名，他在确证“鸮鸠”为鸱鸮的同时，也确证着宋人所说的“恶鸟鸱鸮”也就是毛传所说的“鸮鸠”。于此，“鸱鸮为恶鸟”的观念不但进一步强化，毛传和宋人解说之间的关联也得以建立。

综合而言，从邱光庭经欧阳修、苏辙、二程、陆佃至吕大临、朱熹、吕祖谦，经过众多两宋学者的阐发，基本形成一个共识，即《鸱鸮》一诗中的鸟分为两种：一为“攫鸟子而食者”的鸱鸮，另一是“鸟之爱其巢者”。而经过朱熹、吕祖谦等人的引证，其中的鸱鸮喻指武庚，“鸟之爱其巢者”喻指周公，于是这首诗变成了正面势力与反面势力的对抗，即周公对破坏者武庚的控诉。在这两股对立力量的对抗之中，“我子”喻指管蔡，“鬻”训为“养”，“鬻子”之“子”也是管蔡，它代表着“鸟之爱其巢者”即周公做出的牺牲、付出的代价，而“我室”则是周成王的代表。也就是说，在两宋之际的学者看来，成王在《鸱鸮》一诗中没有直接出现，“我室”即代表着成王，成王与“我室”融为一体，它与周公一起成为“鸱鸮”的对立面，而“我子”则是周公一方被“鸱鸮”蛊惑、引诱而做出的牺牲。经过这样的阐释，《鸱鸮》一诗鲜明地表现出周公对敌对势力商人武庚的愤怒与控诉，同时也呈现出对误入歧途之手足兄弟管蔡的爱怜、惋惜乃至痛心，更展现了周公对代表着成王的周王室忠心耿耿和披肝沥胆：“鸟之爱其巢者”含辛茹苦之态、赤心忠胆之情展现得淋漓尽致、力透纸背。于此，鸱鸮为恶鸟、喻指十恶不赦的敌对势力，也得以定型。

所以，两宋之际的学者把商人武庚引入《鸱鸮》一诗，不但使诗义变得合情合理，更使得周公的呼号、勤苦蕴含着保家卫国的忠心：武庚承担了罪大恶极的角色，他蛊惑了管蔡，使周公丧失了手足兄弟，而且又想得寸进尺进一步摧毁周室，真是贪得无厌、恶贯满盈，实为十恶不赦的罪人。从这一意义上说，经过宋人的诗义阐释，商人武庚承担了一切反面角色应该承担的罪名。也正是在两宋学者眼中，《鸱鸮》一诗变成了表现商周两朝的对抗之诗。同时，也因为武庚的加入，使得周公对周王

室的忠心更加坚定、彰显而正义凛然、毋庸置疑，进而周公圣人的形象也被塑造得活灵活现而又完美无缺：鸱鸮所代表的敌对势力，是周公控诉的对象；“我子”是被敌对势力蛊惑的对象，是周公一方的损失，是周王朝与商人较量所付出的代价；而代表成王的“我室”，是周公尽心尽力保护的对象。在一首小诗中，有明确的反对对象、惋惜对象和极力保护的对象，周公付出的情感不但具有鲜明的层次性，而且爱憎分明、公正合理，符合世间对圣人的期许，因此这一形象也受到世人的欢迎。

四　南宋至清的弥合汉宋之举

与吕祖谦相同，黄櫄《诗解》也有弥合宋人与毛传缝隙的倾向。黄櫄云：“鸱鸮，恶鸟，故破群鸟之巢而食其子，鸟之护其巢者呼鸱鸮而告之曰‘汝既先取我子矣，无更破我之巢也，我养子之勤、营巢之劳，其所积累盘聚缠绵固蒂者非一日矣，而汝其毁我之成巢乎’，其意谓周自后稷开基、公刘笃烈、太王肇基王迹、王季勤劳王家、文武经营内外之治，武庚既逞其奸于管蔡，而复欲并王室而毁之。鸱鸮者，指武庚也；子者，指管蔡也；我室者，谓王室也。使成王而知此则庶乎？乱可止矣，故曰‘救乱也’。”[31]与朱熹《诗集传》的言简意赅相比，黄櫄阐释得更为清晰、明确而且详尽：不但鸱鸮、我子、我室喻指明晰，而且“护巢之鸟”的辛勤营巢还拥有了周王室历代勤勉的深厚积淀。更为重要的是，黄櫄将周公对武庚的呼告之义归结为毛传的“周公救乱也”，这无疑表现出他将宋人的阐释与毛传加以接续、融合的努力。

在后世的众多申说之中，马瑞辰的阐释可作代表，与吕祖谦、黄櫄的立场一样，马瑞辰尽力糅合汉唐古说与两宋学者的新创，只不过他将这种融合由“鸲鹆为鸱鸮别名”进一步扩展至桃虫、鹪鹩、蒙鸠、布谷等。与吕祖谦“别名”“两物”的思路不同，马瑞辰遍引《诗经·小毖》《荀子》《月令》《尔雅》《说文》《玉篇》《方言》《广雅》以及相关注疏等力证诸书所云鹪鹩、鸲鹆、果蠃、桑飞、蒙鸠、布谷“其义一也”，即这些交错糅合的名称说明一个事实：“鸱鸮取布谷子以化雕，盖古有此说。”[32]显然，这是一种诸说的大汇通，也因此“《诗》以鸱鸮取子喻武庚诱管、蔡者，所以末减管、蔡倡乱之罪，而不忍尽其词，亲亲之道也。‘既取我子，无毁我室’，言其既诱管、蔡，无更伤毁周室，以鸟室喻周室也，《传》云‘宁亡二子，不可以毁我周室’是也。”[33]相对于二程、朱熹将“鬻”训为“养”，马瑞辰遵从毛传训为“稚子，谓指成王”，“恩斯勤斯”指周公自言[34]。无疑，马瑞辰一方面认可两宋学者的观点，坚信鸱鸮为恶鸟并喻指武庚，另一方面又在阐释《毛诗序》所云“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为诗以贻王”[35]。

马瑞辰的解读显然就是汉唐、两宋阐释的融合与汇通，当然在汉唐与两宋之间，他倾向于两宋，即信守鸱鸮为恶鸟、喻指商人武庚的成说。与马瑞辰相比，方玉润倒是十分怀疑《金縢》的可信性，但他仍然认为周公诛管蔡是《鸱鸮》一诗的重要政治背景，从“集释”部分引朱熹、郭璞、吕大临之说鸱鸮而言[36]，显然他也是认同“鸱鸮为恶鸟”之说的，只不过力求《鸱鸮》的诗义主旨从周公向成王表白心迹的方向，转移到“周公悔过以儆成王也”[37]。无论是表白心志，还是悔过儆戒，其中的喻指显然离不开商周对抗、武庚叛乱，以“针盲起废”“循文会意”著称的《诗经原始》仍在沿用宋人之说可证，两宋学者的阐释是何等地深入人心。

自五代邱光庭开始经两宋至清代，《鸱鸮》诗义的阐释完成了三个层次的转变：一是“鸱鸮为恶鸟”形成定论，二是鸱鸮喻指武庚，三是前两种说法与毛传的融合汇通。这三个层次的转变是递进的：前者往往是后者的前提和基础，而后者又是前者的进一步推衍和接续。经过递进而互证的三次转变，所形成的认知往往是“鸱鸮为恶鸟”成为自古而然的“定论”。鸱鸮为恶鸟说，起自于五代，两宋时期形成定论，当代学界之所以误解为此说始于毛传郑笺，实为吕祖谦、黄櫄、马瑞辰等人阐释的结果。从这一误解也可以看出，两宋学者有关鸱鸮为恶鸟且喻指武庚的观点，早已潜移默化地影响至当今。

五　“鸱鸮为小鸟”的确证与三家诗

与“鸱鸮为恶鸟”说占据着阐释的主流话语相

比，两宋之后仍然有一些学者坚守鸱鸮为小鸟的观点，如王夫之《诗经稗疏》云鸱鸮即鷦鷯，“以《诗》言之，鷦鷯之为巢也坚固，故曰：‘绸缪牖户。’其讬巢也卑，人易侮焉，故曰：‘今女下民，或敢侮予。’系于弱枝，易于飘动，故曰：‘风雨所漂摇。’然则此为鸱鸮之自言，而非告鸱鸮之词审矣”[38]。显然，与两宋学者的“鸱鸮为恶鸟”相比，王夫之明确认定“鸱鸮为小鸟”，并以具体诗句来衍说“鸱鸮鸱鸮”乃为小鸟自言，而非他鸟所告之词。

同样，陈奂《诗毛氏传疏》云鸱鸮即“《大戴礼》之‘蛟鸠’、《荀子》之‘蒙鸠’也”，又因杨倞注“蒙鸠，鷦鷯”和“《小毖》笺鷦，或曰鸱鸮矣”，力证荀子所云“蒙鸠”即“鸱鸮”，且为小鸟，其义是“周公以自喻也”[39]。

与王夫之、陈奂相比，姚炳《诗识名解》对鸱鸮为恶鸟的反驳最有力度，同时其立论的“鸱鸮为小鸟”之说也更具可信性和说服力。姚炳明言“毛郑皆依《释鸟》文以鸱鸮为小雀，与诗义极合”，指出“误鸱鸮为恶鸟之始”应为郭璞注《尔雅·释鸟》以为鸱类，“而后儒宗之，以小易大，匪特名物失真，而诗义亦晦”；至于陆佃、吕祖谦等人以鸱鸮为鸱类、巧妇与鸱鸮为两物、鸱鸮为恶鸟均误，因为“鸱鸮，非鸱亦非鸮”，“如蜗牛、莎鸡之类”不可偏举，所谓“鸱鸮鸱鸮”如同“予唯音哓哓”，“是哀鸣不辍之意”，也是“其自呼盖如此矣”，因此汉人乃至陆玑释鸱鸮为小鸟“核之诗义情状吻合，确然无可疑者”。[40]以先秦两汉的文献来看，两宋至当代学界所普遍认为的恶鸟之“鸱鸮”，在那一时期并不称之为“鸱鸮”，而称之为“鸱”“鸮”“枭”或“望鸱”“鸱鸺”等[41]，如清华简《四告》因望鸱“日来服，集止于先公寝庙”，而召伯虎祈禳去除不祥或灾祸[42]。显然，姚炳的辨析更为符合先秦两汉文献所映照的事实。

这些学者的辨析至少再次证明在两汉时期“鸱鸮为小鸟”是当时社会的普遍共识。同时，毛传、郑笺对于《鸱鸮》诗义阐释的差异也说明，《鸱鸮》一诗的主旨在两汉时期并没有形成定说，它的主旨处在变动、游离、多样性阐释的形态，否则两者的解读也不会出现如此显著的差异。这一现象启发着我们进一步思考“三家诗”对于《鸱鸮》的解读，特别是毛诗与“三家诗”的区别更值得重视。

关于“三家诗”对《鸱鸮》的阐释，王先谦认为《史记·鲁世家》“武王崩，周公当国，管蔡武庚等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兴师东伐，遂诛管叔，杀武庚，放蔡叔，宁淮夷，东土二年而毕定。周公归报成王，乃为诗贻王，命之曰《鸱鸮》”，为“鲁说”[43]，其实司马迁采用的是流行于两汉时期的《尚书》“金縢故事”，而不能以此判定其为鲁诗说。王先谦认为《焦氏易林》“鸱鸮破斧，冲人危殆，赖旦忠德，转祸为福，倾危复立”“鸮鸠鸱鸮，治成遇灾，绥德安家，周公勤劳”是“齐说”，其实《焦氏易林》占辞多采当时社会流行之言乃至“隐士之说”[44]，其将《鸱鸮》与周公相关联虽言之模糊，但与《史记》一样应来自《尚书·金縢》，因此也不能以此来判定这是“齐诗”言《鸱鸮》之诗义。由此，使用“《史记》用鲁说，《易林》用齐说”推出“鲁齐诗无异义，韩诗当同”的结论[45]，是不恰当的。

客观而言，我们很难判断“三家诗”和毛诗一样将《鸱鸮》与周公故事（无论是周公出奔还是周公东征）相关联：西汉“四家诗”有关《鸱鸮》诗义的解说，现在只存毛诗、韩诗两家，其中毛诗的解说相对比较完整，诗义也较为明确、清晰，而韩诗只存片段。至于鲁、齐两家之说无存，因此难知详情。但是，东汉赵岐在注《孟子》时明言《鸱鸮》是“刺邠君曾不如此鸟”[46]。目前我们尽管很难判定赵岐之说属于“三家诗”的哪一家[47]，不过赵岐的引说在于强调讽谏邠君，也没有将《鸱鸮》与周公相关联。赵岐的这一解诗倾向值得我们反思韩诗遗说所反映的信息。如同赵岐的注文一样，现存韩诗遗说也呈现出不同于毛诗的阐释方向：

> 鸱鸮，所以爱养其子者，适以病之。爱养其子者，谓坚固其窠巢。病之者，谓不知托于大树茂枝，反敷之苇蔺，风至蔺折巢覆，有子则死，有卵则破，是其病也。[48]

这一解说视鸱鸮为小鸟，如同毛传、郑笺，因此也被陆玑所采用；另外，赵岐注《孟子》也云“鸱鸮，小鸟也”。可见，韩诗遗说再次验证着一个明

确的事实："鸱鸮为小鸟"乃是汉人的共识。由于现存韩诗之说太少，我们不便遽然判定韩诗是否认为《鸱鸮》与周公存在关联，但从上述遗说来看，其义在于强调鸱鸮爱其子不得其法，以至最终卵破子死、巢室倾危，即所谓"所以爱养其子者，适以病之"。这一说诗倾向，与周公之德显然没有关联：其中的小鸟鸱鸮，是被讽刺、鉴戒的对象，很难与毛诗所解释的周公自喻相联系。因此，可以判断，在西汉时期官学多专受一经的情况下[49]，不同于传自民间的毛诗根据《金縢》将《鸱鸮》与周公相关联，"三家诗"特别是韩诗并没有把鸱鸮视为周公的自喻：《鸱鸮》作为一首禽言诗，主旨强调的是做事"得其法"，否则就会像小鸟鸱鸮一样，卵破子死、巢倾室危；也正是因为要避免这样悲剧的发生，所以要未雨绸缪，不但要事先"绸缪牖户"，而且要托巢于"大树茂枝"。无疑，与毛传、郑笺凸显周公之德相比，韩诗对《鸱鸮》的阐释重在告诫，着意于做事的方法和策略，进而避免不幸和灾难。

六　孟子、荀子的阐释与西汉的接续

"三家诗"之韩诗，对于《鸱鸮》主旨的解读，并非出于向壁虚造，以现存的汉代典籍而论，相关记载也能折射出韩诗之说在当时的社会颇有较为广泛的接受面。如《易林》"《谦》之《遁》"云："桃雀窃脂，巢于小枝。摇动不安，为风所吹。寒心慄慄，常忧殆危。"[50]这一占辞描述的内容，如同韩诗所说《鸱鸮》，其中"桃雀"也与汉人将鸱鸮视为小鸟相应。相似的言辞，也见于《说苑·善说》所记"孟尝君寄客于齐王"一节，其中客谓孟尝君曰："臣见鷦鷯巢于苇苕，着之以发，建之，女工不能为也，可谓完坚矣。大风至，则苕折卵破子死者，何也？其所託者使然也。"[51]这里的鷦鷯，如同《易林》中的桃雀，陆玑已证两者都指向于鸱鸮，它们在验证"鸱鸮为小鸟"的同时，也呈现出韩诗之说《鸱鸮》并非局限于学派内部。王先谦认为《说苑》所言"鷦鷯巢于苇苕"是"鲁家说"[52]，如此看来，在"三家诗"中，至少鲁诗与韩诗在《鸱鸮》释义方面是相同的[53]。这一现象在说明"三家诗"中至少鲁诗、韩诗没有将《鸱鸮》与周公相关联的同时，也昭示着鲁诗、韩诗的解说应该渊源有自，而非仅仅局限于汉代。

于此，战国时期的孟子、荀子对《鸱鸮》的阐释显然值得重视。《孟子·公孙丑上》记载：

> 孟子曰："……国家闲暇，及是时，明其政刑，虽大国必畏之矣。《诗》云：'迨天之未阴雨，彻彼桑土，绸缪牖户。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为此诗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国家，谁敢侮之？'"[54]

孟子引用《鸱鸮》第二章无疑为了说明"国家闲暇，及是时，明其政刑"，如此治国理政"虽大国必畏之矣"。从孔子对此章的赞叹可知，他的观点如同孟子，即"能治其国家"必然将功夫下在平常——未雨绸缪、"明其政刑"。显然，通过孔子、孟子的言说可知，他们不但不知《鸱鸮》与周公的关联，更在于强调《鸱鸮》所展示的治国理政的方法和道理，而这一点正与韩诗解说的旨向相一致。

与孟子相较，荀子与韩诗遗说的一致性则显得更为直接而明晰。《荀子·劝学》云：

> 南方有鸟焉，名曰蒙鸠，以羽为巢而编之以发，系之苇苕，风至苕折，卵破子死。巢非不完也，所系者然也。[55]

荀子所言虽非针对《鸱鸮》的诗义，但显然与韩诗遗说文意相同[56]，只是主角有别：一为鸱鸮，一为蒙鸠。杨倞注："蒙鸠，鷦鷯也。苕，苇之秀也，今巧妇鸟之巢至精密，多系于苇竹之上是也。"[57]陈奂、王先谦等人多以此证蒙鸠即鸱鸮，其实，杨倞的注解还有另一种说法，即"或曰：一名蒙鸠，亦以其愚也"[58]。无论哪一种，其中"蒙鸠"即韩诗遗说之"鸱鸮"。荀子使用蒙鸠事例，意在说明"言人不知学问，其所置身亦犹系苇之危也"[59]。显然，这是使用鸱鸮之悲剧言说安身立命的根本在于"学问"，此与韩诗所言鸱鸮"爱养其子者，适以病之"因为"不知托于大树茂枝"相映照。

孟子、荀子同属战国时期的儒家名士，一取"未雨绸缪"之义，一取"所托非物"之义；前者强调闲暇而明政刑，后者关注学问之于安身立命的重要性，两者阐释导向有别，但都凸显《鸱鸮》的告诫、鉴戒意义，而且也没有与周公相关联。

结　语

要之，从先秦至当代关于《鸱鸮》的阐释历程，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1. 先秦至西汉早期（甚至延续至东汉末年），代表性观点如孟子、荀子乃至“三家诗”之韩诗、赵岐注文，认为“鸱鸮为小鸟”，且没有将诗义与周公之事相关联，《鸱鸮》的主旨在于告诫世人行为处事要“得其法”、要“知道”（孔子语），而要做到这一点不但需要未雨绸缪，而且需要“托于大树茂枝”，否则就会产生小鸟鸱鸮的悲剧：卵破子死、巢倾室危。

2. 西汉中后期经东汉末年至唐代，代表性观点如毛诗、郑笺乃至孔颖达的《毛诗正义》，认为“鸱鸮为小鸟”，且喻指周公，《鸱鸮》一诗重在展现周公向成王表达心迹。与前一个阶段不同，毛传、郑笺坚守“鸱鸮为小鸟”的同时，根据《尚书·金縢》《史记·鲁世家》等，将《鸱鸮》与周公紧密联系在一起。毛传、郑笺阐释的不同旨向，在展现周公与《鸱鸮》结合之初的缝隙和矛盾的同时，也确证着《鸱鸮》一诗的主旨在汉人看来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可以多样阐释和解读的。

3. 五代至两宋之际，代表性观点如欧阳修、陆佃、吕大临、朱熹，认为鸱鸮为恶鸟，并且随着阐释的推进，指出鸱鸮喻指商人武庚。在这一时期，学者一开始认定《鸱鸮》一诗是鸟之爱巢者对鸱鸮的控诉，所谓“鸱鸮鸱鸮”为呼告之语而非自道之辞；随之，判定鸱鸮的喻指不是周公，而是商人武庚，鸟之爱巢者喻指周公。于此，《鸱鸮》一诗通过展现商人武庚对周王朝的威胁，来强调周公之于周王室的辛勤经营和肝胆忠心。

4. 南宋至明清时期，代表性观点如吕祖谦、黄櫄、马瑞辰等，他们延续两宋学界的观点，一方面坚信鸱鸮为恶鸟且喻指商人，另一方面又将这一阐释与毛传相对接，认为鸱鸮为恶鸟且喻指商人就是毛传的观点，即尽力将两宋学者的阐释上溯于毛传，以弥合两宋阐释与毛传的缝隙。在这一时期，尽管诸如王夫之、陈奂、姚炳等力辨鸱鸮为小鸟非恶鸟，但鸱鸮为恶鸟之说仍占据着学界的主流地位，以至这一观点延续至当代学界：当代学者结合出土陶器、青铜器、纹饰乃至清华简等相关证据，一再承继、确证着宋人的阐释。

以上四个阶段，在呈现《鸱鸮》诗义阐释历程的同时，也反映出它与周公之间脱离、组合的全过程：先秦至西汉三家诗，认为《鸱鸮》与周公无关，其诗义在于言说小鸟筑巢不得其法而引起的悲剧；毛传、郑笺将之与周公故事相关联，认为诗义在于言说小鸟筑巢的艰辛与持久，喻指周公以此感动成王使之理解自己的心迹；其后，《鸱鸮》与周公建立了必然的联系，以至宋人在将鸱鸮理解为恶鸟且喻指商人武庚之时，也将周公视为鸟之爱巢者，宋人的这一做法经元明清又传承至当代。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先秦两汉话语中五帝形象的衍生与相关文献的形成研究”（项目编号 17BZW08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1］严正道：《“鸱鸮”考辨》，《重庆社会科学》2007 年第 9 期；田永涛：《〈诗·豳风·鸱鸮〉“鸱鸮”释名与语指诸说辩证》，《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S2 期；逯宏、刘生良：《〈豳风·鸱鸮〉诗旨与“桑土”新解》，《诗经研究丛刊》2015 年第 1 期；亓晴：《〈诗经·豳风·鸱鸮〉与周公关系考论》，《诗经研究丛刊》2015 年第 1 期。

［2］清华简《金縢》原名“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第 157 页，中西书局 2010 年版），为称述方便，本文以通名称谓。关于鸮鹰图像、鸱鸮纹饰与商人乃至《鸱鸮》的密切关联，参见马银琴《两周诗史》，第 126—135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

［3］如曹胜高认为“清华简《金縢》表明《鸱鸮》非周公所作而为周公所用”，“《鸱鸮》当作于周公之前”，它的政治背景是商王武丁“用武力逼迫周族臣服”而周族被迫由豳迁岐；叶舒宪结合鸱鸮的自然属性、文化价值以及出土的鸮纹、鸮尊、陶鸮等，认为《鸱鸮》本是“祝祷仪式上的人神对话”，其中的鸱鸮指鸱鸮神，属于神灵世界中的重要一员，而“取子”“毁室”是对“亵渎侮辱神明者必遭惩罚报应”。参见曹胜高《〈鸱鸮〉与“武丁戮周”“实始翦商”史事考》，《文学遗产》2017 年第 2 期；叶舒宪《经典的误读与知识考古——以〈诗经·鸱鸮〉为例》，《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4 期。

[4] 叶舒宪:《经典的误读与知识考古——以〈诗经·鸱鸮〉为例》,《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4 期。

[5][6][7][8][10][11][12][13][14][15][16][17][18][19]《毛诗注疏》,郑玄笺,孔颖达正义,第 732 页,第 732 页,第 732 页,第 733 页,第 732 页,第 733 页,第 733 页,第 734 页,第 733 页、第 734 页,第 733 页,第 734 页,第 734 页,第 734 页,第 733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

[9] 曹胜高:《〈鸱鸮〉与"武丁戣周""实始翦商"史事考》,《文学遗产》2017 年第 2 期。

[20] 丘光庭:《兼明书》,《兼明书及其他二种》,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第 280 册,第 19 页,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21][22] 欧阳修:《诗本义》,《儒藏》(精华编二四),北京大学《儒藏》编纂中心编,第 50—51 页,第 51—52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23] 苏辙:《诗集传》,《儒藏》(精华编二四),北京大学《儒藏》编纂中心编,第 300 页。

[24] 朱熹:《诗集传》,赵长征点校,第 122 页,中华书局 2011 年版。

[25] 刘瑾:《诗传通释》,第 349 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26][27][28][29] 吕祖谦:《吕氏家塾读诗记》,《儒藏》(精华编二五),北京大学《儒藏》编纂中心编,第 255 页,第 255 页,第 255 页,第 255 页、第 256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30] 如朱熹云"人言何休为公羊忠臣,某尝戏伯恭为毛郑之佞臣"(《朱子语类》第 8 册,黎靖德编,第 2950 页,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31] 李樗、黄櫄:《毛诗李黄集解》,《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71 册,第 354—355 页,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32][33][34][35]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陈金生点校,第 471 页,第 471 页,第 472 页,第 471 页,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36][37] 方玉润:《诗经原始》,李先耕点校,第 318—319 页,第 316 页,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38] 王夫之:《诗经稗疏》,《船山全书》第三册,《船山全书》编辑委员编校,第 104 页,岳麓书社 1992 年版。

[39] 陈奂:《诗毛氏传疏》,《儒藏》(精华编三三),北京大学《儒藏》编纂中心编,第 369 页。

[40] 姚炳:《诗识名解》,《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86 册,第 346—348 页。

[41] 见于《陈风·墓门》、《大雅·瞻卬》、《尚书·吕刑》、《庄子·秋水》、清华简《四告》以及毛传。

[42]《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黄德宽主编,第 123 页,中西书局 2020 年版。

[43][45][52] 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吴格点校,第 526 页,第 527 页,第 528 页,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44] 班固:《汉书》,颜师古注,第 3601 页,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46][54]《孟子注疏》,《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第 2689 页,第 2689 页,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47] 陈乔枞认为赵岐使用的是两汉"三家诗"中的鲁诗,并指出"周公所作贻成王之诗而以为刺邠君者,不敢斥言王,故托邠君"(陈寿祺、陈乔枞:《三家诗遗说考·鲁诗遗说考》卷二之四,《续修四库全书》第 76 册,《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第 160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显然,陈乔枞是在弥合毛诗与三家诗的不同。

[48] 陈寿祺、陈乔枞:《三家诗遗说考·韩诗遗说考》卷二之三,《续修四库全书》第 76 册,《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第 599 页。

[49] 参见叶国良、夏长朴、李隆献《经学通论(修订版)》,第 262—263 页,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6 年版。

[50] 焦延寿:《〈焦氏易林〉注译》,芮执俭注译,第 225 页,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

[51] 刘向:《说苑校证》,向宗鲁校证,第 273 页,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53] 另外,以东汉熹平石经采用鲁诗来看,赵岐注《孟子》所说的"刺邠君"极有可能为鲁诗之说。

[55][57][58][59] 王先谦:《荀子集解》,沈啸寰、王星贤点校,第 4 页,第 4 页,第 4 页,第 4 页,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56] 荀子所言"蒙鸠"与《鸱鸮》相关,这也是后世学者屡屡引用荀子之言的基础和前提。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责任编辑:赵　培